

諮詢文件

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
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
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2009年8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除附錄一外，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3
第二章 建議就上市而言接受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	7
第三章 接受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 提供服務的建議架構	14
第四章 建議架構的影響	21
第五章 諮詢問題	25
附錄	
附錄一 建議架構	26
附錄二 有關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資格的現行 規定	31
附錄三 其他交易所接納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比 較（2009年4月30日）	37
附錄四 有關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現行規例	41
附錄五 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2008年12月31日）	45
附錄六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46
附錄七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70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 或之前就本諮詢文件內的事宜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使用問卷（載於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8q_c.doc），填妥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
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
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而發出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
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
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而發出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852) 2840-3844。

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七**及問卷。

在問卷內，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就修訂建議提供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按本諮詢文件的內容回答問題。由於這是公開諮詢，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除非回應者表示不欲其姓名被公開）。問卷載有填寫須知事項，務請細閱。

摘要

本諮詢文件擬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應否採納下列建議，尋求有關人士的意見：

- (a) 接受內地註冊成立的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b) 容許內地的會計師事務所為上述發行人提供服務。

我們相信，這兩項建議將可：

- (a) 讓內地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可以選用其他的會計準則及會計師事務所；
- (b) 提升市場效率，並減輕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合規成本；
- (c) 促進相關發行人向投資者作出更適時的資訊披露，使投資者可在掌握有關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適時的投資決定；及
- (d) 給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

有關上述事項的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第一章，兩項諮詢建議的具體詳情則載於第二及第三章。

我們亦誠邀各界就為推行上述諮詢建議所需的《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合稱「《上市規則》」）的修訂初稿提供意見。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初稿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當中也包括若干為更新及闡明現行《上市規則》內容而作的輕微修訂。

我們將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同研究收到的回應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制訂《上市規則》修訂，以推行是次諮詢所得的總結。

簡稱一覽表

CASBE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CPA	會計師
CSQC5101	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準則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RC	財務匯報局
FST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創業板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SQC1	香港的質量控制準則
IAASB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
IAS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FAC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主板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
MOU	諒解備忘錄
MOF	中國財政部
PAO	《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美國 GAAP	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第一章 引言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現正就下述建議尋求市場意見：即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以內地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內地核數師審計其財務報表的建議。
2. 此份諮詢文件闡釋有關建議的架構。有關架構只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這些公司是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來編制其財務報表，而同時有關的財務報表是可按《中國審計準則》來審計；上述財務報表是指載於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年度報告、通函及其他按監管規定而提交之報告內的財務報表。按照有關建議，若干經中國財政部（英文簡稱“MOF”）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並在上述機構註冊登記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將可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3. 作為對應安排，內地將同時執行相若的計劃，接受在內地上市的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地此項計劃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而這些公司是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來編制其財務報表，而同時有關的財務報表是可由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簡稱“HKICPA”）註冊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計準則》或《國際審計準則》來審計；上述財務報表是指載於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年度報告、通函及其他按監管規定而提交之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4. 聯交所認為宜就制訂出來的建議架構進行諮詢。有關架構乃由香港各監管機構共同努力研究，當中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英文簡稱“FSTB”）、證監會、財務匯報局（英文簡稱“FRC”）、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聯交所各方的代表參與提供意見。內地方面，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亦表達了其看法和意見。
5. 本文件內所載關於執行有關建議所需的《上市規則》修訂初稿乃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行政人員後編擬。

為何現在來改革？

6. 過去數年，有越來越多的司法管轄區或是已採用了 IFRS，或是正將其國家的會計準則與 IFRS 接軌。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HKFRS 全面與 IFRS 接軌。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網站資料顯示，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超過 100 個國家已規定採用或准許採用 IFRS 又或已訂有與 IFRS 接軌的政策，當中包括世界性主要證券市場如歐洲、英國、澳洲及美國等。

-
7. 過去，內地的會計準則與 HKFRS 及 IFRS 基本不同。但到 2006 年 2 月，中國財政部公佈實行新的內地會計準則，使新的內地會計準則在內容上與 IFRS 基本趨同。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內地註冊成立並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須採用新的內地會計準則。
 8. 此外，於 2007 年 12 月 6 日就 CASBE 與 HKFRS 的趨同情況，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署聯合聲明，有關聲明自該日起生效。雙方承諾致力持續維持 CASBE 與 HKFRS 的趨同。
 9. 同日，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亦簽署內地與香港審計準則等效的聯合聲明，並同樣承諾致力維持兩地審計準則持續等效。
 10. 簽署上述聯合聲明後，內地及香港的監管機構同意研究及制訂一個架構，以期利便雙方接受其本身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按對方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來編制，並按對方審計準則來審計。
 11. 香港的監管機構相信有關建議可：
 - (a) 讓內地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可選用其他的會計準則及會計師事務所；
 - (b) 提升市場效率，並減輕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合規成本；
 - (c) 促進相關發行人向投資者作出更適時的資訊披露，使投資者可在掌握有關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適時的投資決定；及
 - (d) 給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
 12. 概括而言，建議架構（見附錄一）的重點包括：
 - (a) 有關架構只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發行人，而這些公司是可採用 CASBE、IFRS 或 HKFRS 來編制其財務報表，而同時有關的財務報表是可由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內地審計準則》來審計，或者由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準則》或《香港審計準則》來審計；上述財務報表是指載於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年度報告、通函及其他按監管規定而提交之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 (b) 作為對應安排，內地將同時執行相若的計劃，接受在內地上市的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地此項計劃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公司，而這些公司是可採用 HKFRS 或 IFRS 來編制其財務報表，而同時有關的財務報表是可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計準則》或《國際審計準則》來審計；上述財務報表是指載於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年度報告、通函及其他按監管規定而提交之報告內的財務報表。

-
- (c) 實行此計劃的先決條件為：
- (i) CASBE 及內地審計準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及審計準則趨同（根據由 IASB 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會各自發出的聲明）；及
 - (ii) 香港與內地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質素保證或常規檢討制度方面的質效大致相同（此項按香港會計師公會代表聯交所進行的評核為依據）。
- (d) 擬向上市發行人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將須符合資格要求，以確保其進行的工作達到所需水平。除須符合內地與香港監管機構所協定的資格要求外，審核機構（即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會考慮制訂其他要求。
- (e) 屬於計劃範圍內的會計師事務所將須申請註冊登記，並須經監管機構審核。中國財政部連同中國證監會將擔任內地審核機構，負責審核那些擬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成為審核那些擬為在內地上市的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公司提供類似服務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機構。
- (f) 證監會將行使其豁免權，准許「獲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條例》附表三第 43 段所指的申報會計師。
- (g) 聯交所將就此等「獲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設置公眾名冊；這些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是可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提供服務。至於所有持牌或獲認可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名冊，目前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存置，將來亦繼續如是。
- (h) 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須接受監察及監管。
- (i) 如須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核數師進行任何紀律程序，將繼續由該司法管轄區現時負責執行紀律行動的相關機構進行，意即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則由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負責。
- (j) 內地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一如在任何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將繼續在財務匯報局的查訊範圍內。

諮詢問題

13. 我們歡迎有關人士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 CASBE、內地審計準則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架構給予意見。

問題 1 是否同意建議架構？請說明原因。

問題 2 如採納建議架構，是否同意開始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即適用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請說明原因。

問題 3 對於執行建議架構所須的新《上市規則》條文（見附錄六）可能構成的影響有何意見？請提供實質和數量資料，並說明原因。

問題 4 可有其他意見或建議又或其他方法或取向？請說明原因。

第二章

建議就上市而言接受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

14. 本章主要列明我們所建議的：准許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使用CASBE，而非現時所規定的IFRS或HKFRS。
15. 本章亦列明我們所建議的：准許使用內地審計準則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進行審計及提供相關服務工作。

現行《上市規則》中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所須遵守有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16. 有關的《上市規則》條文原意是要確保上市發行人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香港投資者熟識的會計準則，以便他們可在掌握有關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17. 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可採納的會計準則摘要載於**附錄二**。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有既定的規則，而編制載於招股章程及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則另有一套稍為不同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主板發行人

(a) 年度報告

18.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主板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套準則：
 - (i) HKFRS；或
 - (ii) IFRS，但採用IFRS時，也須就IFRS與HKFRS之間差異作出闡釋，並就重要差異產生的財務影響加以說明。
19. 《主板規則》制定時，香港的會計準則與IFRS並不相同，但自2005年1月1日HKFRS與IFRS全面接軌後，採用IFRS或HKFRS一般並無分別。
20. 在內地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若採用IFRS，則毋須按規定就IFRS與HKFRS的差異作出闡釋及說明其財務影響。
21. 此外，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亦可在年度報告內額外附加一部分，載列遵照適用的內地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制的財務資料，但財務報表中須同時說明有關規則及規例與HKFRS或IFRS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22. 因此，主要的規定是發行人必須按HKFRS或IFRS編制財務報表，當中可附加根據CASBE編制的財務報表作為補充。這亦是A+H股公司的慣常做法，因為這些公司在內地交易所上市，必須遵照CASBE編制財務報表。如附錄五所載，於2008年12月31日，內地註冊成立的主板發行人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如下：

	HKFRS	IFRS	合計
純H股公司	32	21	53
A+H股公司	26	31	57
	<u>58</u>	<u>52</u>	<u>110</u>

(b) 會計師報告

23. 根據《主板規則》第19A.10條，主板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根據《主板規則》第4.11至4.13條所載會計準則編制；這規定實際上亦與編制年度財務報表的規定相同。在《主板規則》第19A.10條中納入「一般」這個詞，提供了年度財務報表的規則中所沒有的靈活度，實際上亦即容許使用HKFRS及IFRS以外的會計準則。儘管《上市規則》並無列明可以使用哪些其他會計準則，但上市決策HKEx-LD38-2中載有若干指引說明（詳情可瀏覽<http://www.hkex.com.hk/listing/listdec/200407-2c.doc>）。
24. 上述規則均適用於公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至於內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第二上市，《上市規則》並沒有具體規定，但一般也預期發行人依循適用於其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相同規定。目前並無任何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創業板發行人

25. 《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五章乃有關內地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當中第25.01(3)條訂明，除該章列明的修訂外，《創業板規則》的規定全部適用。
26.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5.02條，如內地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了《創業板規則》訂明的任何具體修改外，《創業板規則》的規定亦全部適用，另有說明者除外。因此，以下所載的《創業板規則》將適用於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a) 年度報告

27.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8.04條，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套準則：
- (i) HKFRS；或
 - (ii) IFRS。
28. 若採用IFRS，《創業板規則》並無提及須闡釋IFRS與HKFRS之間差異及說明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此有別於《主板規則》。
29.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8.05條，若上市發行人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英文簡稱“Nasdaq”）上市，並已採用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美國GAAP」）作為向美國股東報告的標準，則可依照美國GAAP編制年度財務報表。若上市發行人其後不再在美國交易所上市，則須轉回採用HKFRS或IFRS。然而，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或投資的上市發行人則不得以美國GAAP作為財務申報的編制準則。
30. 《創業板規則》第18.06條規定，如在特殊情況下聯交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HKFRS、IFRS或美國GAAP編制年度財務報表，聯交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必須：(i)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HKFRS或IFRS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ii)摘要所採用會計準則與HKFRS或IFRS在披露資料方面所存在的任何重大差異（如有）。
31. 由此可見，《創業板規則》認為採用HKFRS或IFRS較為可取，但在特殊情況下亦容許採用美國GAAP及其他會計準則。如附錄五所載，於2008年12月31日，40家內地註冊成立的創業板上市公司中佔了32家採用HKFRS，餘下的採用IFRS，並無公司採用其他會計準則。

(b) 會計師報告

32.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7.12條，創業板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遵照以下其中一套準則編制：
- (i) HKFRS；或
 - (ii) IFRS。
33. 《創業板規則》第7.13至7.15條載有類似適用於年度財務報表的規定，准許採用美國GAAP或其他會計準則。
34. 在《創業板規則》第7.12條中納入「一般」這個詞，也同樣在可採用的會計準則方面提供了若干靈活性。儘管此條文並無列明准許採用哪些其他會計準則，但上文第23段所述的資料亦可充作指引。

建議接受CASBE

35.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明確准許使用CASBE。我們認為現時是修訂《上市規則》的適當時機。推出現行的《上市規則》時，內地的會計準則與HKFRS及IFRS基本不同。但到2006年2月，中國財政部宣佈實行新的內地會計準則後，使新的內地會計準則與IFRS基本趨同。由2007年1月1日起，凡在內地註冊成立及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均須採用新的內地會計準則。此外，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就CASBE與HKFRS的趨同情況簽署聯合聲明。雙方承諾致力維持CASBE與HKFRS趨同。由於HKFRS與IFRS將持續維持趨同，故實際上CASBE亦與IFRS趨同。有關的聯合聲明可參閱http://www.hkicpa.org.hk/professionaltechnical/mainland_standards_convergence/accounting/JD_c.pdf。
36. 與IFRS趨同的決定是香港與內地的策略之一，旨在確保財務匯報統一且可作比較，並擴大彼此在全球金融市場籌集資金的渠道。
37. 有越來越多的司法管轄區或是已採用了IFRS，或是正將其國家的會計準則與IFRS接軌。由2005年1月1日起，HKFRS已全面與IFRS接軌。IFRS與HKFRS的對照連同兩套準則之間的差異登載在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hkicpa.org.hk/professionaltechnical/accounting/rm/2008/ComparisionTable122008.pdf>（只提供英文版）。附錄三載有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會計準則的對照概要。
38. 《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六。須注意的事宜包括：

(a) **調節**

若某國的準則仍未與IFRS接軌但獲聯交所接納，發行人須繼續將該套會計準則調節至IFRS或HKFRS。

由於HKFRS已與IFRS接軌，IFRS與HKFRS之間差異調節的規定再無必要。同樣，CASBE與HKFRS趨同後，現行《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附註2.3規定CASBE與HKFRS或IFRS之間差異調節的規定亦再無必要。

現時A+H股公司按IFRS與內地CASBE編制的兩套財務報表之間的調節顯示若干差別，主要差別是在首次公開招股時將資產注入上市公司的會計處理。但據我們理解，中國財政部正與IASB及有關上市發行人研究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前，消除兩套準則在應用上的所有重大差異。因此，預期當建議中的新《上市規則》生效時，所有的重大差異將已消除。

(b) 五年歷史摘要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19段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提供其財務資料的五年歷史摘要。條文中列明：

「上市發行人須以比較表的形式，載列在過去五個會計年度內，集團已公布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如有關業績與資產負債表並非按一致的基準編制，則須在摘要內作出解釋。」

《創業板規則》第18.33條亦有類似的規定。因此，採用CASBE的發行人一般須呈報根據CASBE編制的五年財務資料。我們知道，由於CASBE是在2007年1月1日始生效，將採用CASBE的香港發行人未必可提供以CASBE編制的五年財務資料。因此，現有上市發行人當中如有2007年1月1日前已有營運紀錄者，預期要說明原因，並提供早年按現行《上市規則》規定採用IFRS/HKFRS編制的財務資料。

(c) 交易通函

若建議中的修訂獲採納，選用CASBE作年度財務匯報的發行人，其收載於交易通函內的財務資料亦須根據CASBE編制。

現行《上市規則》中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有關審計準則的規定

39. 有關的《上市規則》條文的原意，是透過規定上市發行人呈報的財務資料要經由須按審計準則履行職責的獨立會計師行發表審計或鑒證意見，藉以確保投資者可以放心信賴該等資料。

主板發行人

(a) 年度報告

40. 現行《主板規則》第19A.32條列明，若上市發行人為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審計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以下機構所規定的標準：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即該會發佈的審計準則；或
 - (ii) IFAC轄下的IAASB，即《國際審計準則》。

(b) 會計師報告

41.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主板規則》第19A.09條規定，財務資料應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儘管就年度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提及須遵守《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但既然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準則已與《國際審計準則》接軌，有關的規定實際上亦並無兩樣。

創業板發行人

(a) 年度報告

42. 現行《創業板規則》第25.26條規定，審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準則須「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IAASB所規定的標準。

(b) 會計師報告

43. 《創業板規則》第25.01(3)條列明，《創業板規則》的規定全部適用。因此，《創業板規則》第7.08(3)條亦適用，該條規定會計師報告必須聲明其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編制而成。這實際上即是說發行人預期是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審計準則，因為指引中對此有所提及。

建議接受內地審計準則

44. 如上文所述，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7年12月6日聯合宣佈中國審計準則與《香港審計準則》等效。該公告中聲明，雙方的審計準則符合相同的規定，在執行同一項鑒證或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工作項目時所得出的結論理應具相同效果。雙方並承諾致力維持兩地審計準則持續等效。有關聲明可參閱http://www.hkicpa.org.hk/professionalttechnical/mainland_standards_convergence/auditing/JD_c.pdf。
45. 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政策是採納《國際審計準則》，聯合聲明實際上即是說內地審計準則與IAASB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等效。
46.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就香港上市發行人而言，根據內地審計準則出具的審計及鑒證報告應可予接受。實質而言，內地的審計準則也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為內地審計準則已「相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審計準則或《國際審計準則》；然而，為了清楚說明內地審計準則可予接受，我們亦會修訂現行《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六**。

生效日期

47. 若有關建議獲得採納，我們建議新規則的生效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即適用於**2010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規則修訂後，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將有更多選擇。發行人可靈活決定是否採用及何時採用CASBE。若發行人決定採用CASBE，則有關變動將被視為股價敏感資料；我們預期發行人將發出公告，載述這項變動對其上一次刊發的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有）。

第三章

接受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提供服務的建議架構

背景

48. 香港監管機構認為，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質素可能是投資者主要關注的事宜，因投資者對規管這些事務所的條例並不熟識，也不了解這些條例是否與規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條例等效。有見及此，本章將詳述建議中接受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規管架構。
49. 大部分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均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下表為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有關資料。

表1 —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2008年12月31日

註冊成立地	主板	創業板	合計	%	於2008年12月31日佔市值總額的百分比
A+H股公司	57	0	57		
純H股公司	53	40	93		
內地公司總數：	110	40	150	11.9	27%
香港	203	4	207	16.4	73%
開曼群島	345	106	451	35.8	
百慕達	425	24	449	35.6	
英國	2	0	2	0.3	
加拿大	1	0	1		
澳洲	1	0	1		
其他	1	0	1		
合計：	1087	174	1261	100%	100%

50. 現行有關核數師的規例及現行有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服務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上市規定載於附錄四。目前，香港並無法定規則監管那些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海外會計師事務所。考慮到各項相關因素，例如香港核數師也獲得對等待遇，以及香港與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就核數師的監管訂立合作安排讓香港投資者可獲得保障等，我們認為現時修訂《上市規則》，使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可為香港上市發行人進行審計及相關工作，是合理的一步。

-
51. 香港的監管機構相信接受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是適當的做法。接受海外會計師事務所符合國際最佳常規（見附錄三），亦符合聯交所過去按個別情況接受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慣例（有關指引載於上市決策 HKEx-LD70-1）。我們將於下文闡釋監管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架構，並就建議中的監管方法徵詢各界意見。

建議架構概要

52. 香港的監管機構明白，由於有不少公司於多個市場上市，故不少會計師事務所難免須受到多於一個司法管轄區所規管。我們意識到香港必須訂立規定及作出安排，將重複或重疊的規定減至最少。
53. 隨著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制度與香港有關準則及制度趨同，我們建議承認內地監管機構的工作，並制定更多跨境合作機制，以確保內地存在與香港「相等」的監管措施。此等機制將確保內地有關制度整體而言與香港制度看齊，為香港投資者提供保障。
54. 建議架構的基本原則是，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必須接受同等於香港水平的監管，故會計師事務所所屬地區(即內地)採取甚麼機制監管核數師成為主要的考慮因素。
55. 總括而言，監管內地核數師的架構具有下列一般原則或元素：—
- 倚靠現時監管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內地監管機構，並與之保持合作；
 - 向具備資格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給予認可並進行登記；
 - 對獲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質素進行監察和持續監管；
 - 為調查及制裁獲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而作出的安排；
 - 獲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對香港的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以至香港本地的常規慣例的熟識程度，須如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對其專業標準規定的熟識程度。
56. 此等原則及元素以及有關架構實際上如何運作，我們將於下文第 61 至 83 段作進一步討論。

-
57. 為推行此架構，我們建議修訂那些涉及規管可接納的核數師的相關規則，並將其範圍擴大至包括：

「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58. 我們亦建議修訂規則，在「均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之前加上「一般」二字，以擴大申報會計師的資格準則，以及增訂類似上文第 57 段的規則，以說明由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亦獲接納。
59. 上述的規則修訂將使我們可靈活接受來自內地的會計師事務所；我們認為，內地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是相等的。
60. 上述的建議修訂將是聯交所致力協助內地公司集資及減省在香港上市成本的另一舉措。建議的規則修訂載於**附錄六**。

倚靠現有監管機構

61. 建議中的監管架構將利用香港及內地現有監管機構，而不會另外成立一家獨立的監管機構。
62. 一般認為，在《公司條例》及《專業會計師條例》（英文簡稱“PAO”）之下所制定的註冊及監管規定是可同時用作監管非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然而，對有關上市發行人及會計師事務所來說，這些規定可能會過於繁重。
63. 如第二章所述，現時已有資料可見內地及香港會計及審計準則的等效情況，而且這些資料是可靠的。然而，有關執業審核和質檢制度及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監察和持續監管的等效情況，則未有資料提供。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代表聯交所就內地核數師的監管制度與相關的內地機構進行討論及查閱有關文件。以香港的執業審核制度作為基準，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會就兩方制度的近似度向聯交所報告。聯交所贊同制定架構，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按內地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由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對於可減省發行人監管成本又同時加強香港集資市場吸引力的各項工作，聯交所亦感到鼓舞。

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及登記註冊

64. 擬出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或核數師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符合香港及內地監管機構所議定的資格規定。主要規定載於架構第 6 段（見附錄一），內地監管機構並可根據架構第 7 段增訂有關規定。經各審核機構認可後，聯交所會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登記於其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名單上。
65. 建議架構推出之後，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要成為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必須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分別認可及登記註冊。每當某家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能夠獲得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有關服務，香港監管機構會獲得通知，而聯交所則會在其網站上登載這些經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更新名單。
66. 香港監管機構在制定建議架構時，曾考慮聯交所應否有權力拒絕個別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後來決定這是不適當的安排，因為聯交所已具有在上市公司／上市申請人發佈文件之前預先審閱文件的權力，並擁有駁回文件的權力。目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的核數師發牌機關，聯交所無權處分經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或終止其牌照。
67. 聯交所審閱未發佈的文件（如招股章程及交易通函）時，會就文件（包括申報會計師的報告）提出意見，有關文件須於公佈前按其意見作出修訂。聯交所駁回文件的權力載於《主板規則》第 9.07 及 13.5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2.15 及 17.53 條）。根據有關規定，上市文件必須在聯交所已確認再無其他意見後方可刊發。在個別情況下，聯交所可拒絕未經妥善擬備的文件。
68. 聯交所審閱已發佈的文件（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時，可要求發行人發佈補充公告，亦可向財務匯報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投訴，要求採取適當行動。在建議架構下，有關香港發行人之內地核數師涉嫌有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投訴，財務匯報局可轉介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尋求協助。
69. 2004 年 2 月 19 日，聯交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諒解備忘錄，確認會計師須履行法律及其本身專業團體所制定的職責，因此，聯交所不宜監管會計師或對會計師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70. 申報會計師／核數師須遵守專業標準，及留意發行人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此要求適用於所有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的香港或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聯交所的角度看，發行人的會計師須熟識下列規定，始有能力為上市發行人執行任務：
- 香港《上市規則》
 - 《公司條例》有關條文
 - 《財務匯報局條例》及
 - 香港本地任何有關上市公司的常規慣例。
71. 香港的準則包括《香港質量控制準則》中的「從事審計及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HKSQC1」）。內地的同等準則為《會計師事務所質量控制準則》（「CSQC5101」）。根據這些準則，一項主要的要求是會計師事務所只應在其能勝任及有能力、時間及資源履行委聘的工作下始可進行或繼續進行獲委聘的服務。要符合這項要求，會計師事務所須考慮其職員是否具有相關監管或匯報規定的經驗，又或是否有能力有效取得所需技能和知識。因此，在未接受香港方面的委聘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專業責任去確定其本身是否符合 CSQC5101 的規定。
72. 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審核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及透過執業審核及其他程序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監察的過程中，會評估及監察有關公司是否持續遵守 CSQC5101 及其他內地審計準則。

撤銷有資格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提供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

73. 若知悉個別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不再符合註冊的資格規定又或未能採取適當行動糾正情況，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會從認可名單中剔除該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這樣將使該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沒有資格出任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向該發行人提供鑒證類別工作。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會將有關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資格已被撤銷一事通知香港監管機構，聯交所會隨即從認可名單中剔除該會計師事務所。導致註冊被撤銷的情況可包括：
- 未能提供準確資訊；
 - 未能及時提供最新資訊；
 - 在監察或調查安排上未能參與或合作；
 - 會計師事務所不再符合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提供服務的資格準則；及
 - 會計師事務所被禁止為內地或其他國家的上市公司進行審計。

-
74. 如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為有理由從認可名單中剔除某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會向該會計師事務所說明箇中理由，並在適當情況下，列出該會計師事務所要保留認可資格所須採取的行動。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會給予會計師事務所合理的時間作出回應，然後會就是否撤銷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資格及註冊作出最後決定。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的決定為最後決定，但經過一段時間（長短由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決定）後，會計師事務所可再重新申請登記成為認可會計師事務所。

監察及持續監管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75. 在建議架構下，持續監管具備資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是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的責任。
76. 這些會計師事務所將須接受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周期的執業審核調查，包括實地調查及對審計工作底稿及其他檔案的審核，這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現時審查服務上市公司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做法相近。
77. 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履行監察功能時，會要求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填寫年度申報，以確保其已提供有關其註冊的最新資訊，及其有否履行註冊時所作承諾(如有)的最新情況。
78. 在一般情況下，香港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有關當局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執業審核調查，因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會定期進行有關調查。

調查及制裁

79. 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將須及時回應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調查，並須接受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任何適當的制裁。
80. 如香港監管機構知悉某會計師事務所可能從事不當行為，又或有理據懷疑某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不適宜擔任認可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匯報局可要求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協助調查有關事宜，然後將結果告知香港監管機構。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亦可自行展開調查。為協助調查，根據內地 CQCS5101，由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日期起計，會計師事務所須保留工作底稿至少 10 年。此規定較諸香港現時有關工作底稿須保留至少 5 年的要求更為嚴格。

-
81. 如同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的所有會計師事務所一樣，服務香港上市公司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亦將要接受《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規管。財務匯報局與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將會就《財務匯報局條例》所載財務匯報局職責範圍內的調查和查訊訂立合作安排。就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進行查訊亦須遵守內地法律。實際上，針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正式調查工作會由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進行，起因可以是回應直接投訴，又或是在內地法律許可範圍內代財務匯報局進行。有關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須向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提供文件，讓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可展開及完成調查工作。同樣的安排適用於舊任核數師。
82. 由於財務匯報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均無法定權力懲罰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或對其處以罰款，因此採取適當紀律行動及制裁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責任將落在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身上。

生效日期

83. 如建議獲得採納，我們提議有關接受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新規則於 **2010年1月1日** 生效。類似接受內地會計準則的建議，發行人可靈活決定是否委聘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或繼續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4)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0(4)條），發行人一旦決定轉換會計師事務所，須立即發出公告並通知聯交所。

第四章 建議架構的影響

84. 下文為我們現時想到上述建議可能具有的效益及涉及的成本。對於建議架構對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及提升市場質素有甚麼預期的衝擊或可能造成的影響，香港監管機構認為相關人士對此提出意見亦很重要。

會計及審計規定之建議修訂的預期效益及成本

85. 接受CASBE可以省卻同時按不同準則編制財務資料的成本，因此，公司可更快向市場發佈資料。香港投資者亦因有更佳條件及時作出投資決定而受惠。
86. 《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如果獲得採納，合資格發行人將可選擇按CASBE編制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定。於2008年12月31日，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共150家，其中57家同時在內地發行「A」股上市。此150家公司合佔2008年12月31日香港市值總額的27%左右，及佔聯交所2008年成交額的49%。
87. 由一套會計準則過渡至另一套，包括編制財務報表的各項監控及制度的轉變，過程中通常涉及成本。不過，在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尤其是在中港兩地雙邊上市者）因在內地上市的關係由2007年1月1日起已應用CASBE，聯交所接受CASBE後這些公司須承擔的額外成本（如有）預期有限，反而因為毋須再另外編制符合IFRS或HKFRS的財務報表，這些上市發行人的合規成本預料將會大大減少。此外，審計及印刷IFRS或HKFRS財務報表的成本亦將可節省下來。因此，如我們的建議獲得採納，最大的得益者將會是這57家「A+H」股發行人及其投資者。
88. 在內地註冊成立但僅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即「H」股公司）可選擇繼續採用HKFRS或IFRS而毋須轉用CASBE。如附錄五所示，於2008年12月31日，此等公司共有93家；這些公司將要決定擬採用哪一套會計準則。
89. 採用與過去不同的會計制度，在某些情況下，可代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更改，故決定作出轉變之前宜審慎考慮。

90. 公司評估因轉用CASBE的影響將涉及成本。轉變可能帶來的效益和成本因公司而異，並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公司是否僅在香港上市還是中港兩地雙邊上市、公司組織結構的複雜性、公司現有會計程序的性質及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方法等。
91. 目前，同時按CASBE及IFRS／HKFRS編制財務報表的方法有多種，包括按IFRS／HKFRS及CASBE分別設立不同的財務匯報制度，或者只設立一套會計準則的制度，再作出調整以計算另一套會計準則下的適當數額及資料。如我們接受CASBE，發行人應可節省部分會計成本。投資者與其他利益相關者最終亦會因有關省費而得益。
92. 在內地註冊成立而已採用IFRS的公司或可受惠於這項《上市規則》的修訂，這些公司或可在財務報表內聲言已同時符合IFRS及CASBE的準則。
93. 我們深信問題並非無法解決，假以時日，隨著有關人士習慣新制度之後，問題將逐漸解決。我們不預期採用CASBE後發行人披露的資料會有任何增減，因CASBE實質上與IFRS趨同。若採用CASBE，按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財務資料及報表須同時以中英文編制及提供予投資者。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的資料純屬個別投資者的決定。有關這些文件所用語言的相關規則如下：

	主板	創業板
上市文件	11.14	14.25
年報	13.46(1) 附註 1	18.03 附註2
交易通函	14.87	19.87

接受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期效益及成本

94. 許多在內地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在內地有重要業務。審計工作要符合高效率及成本效益的原則，會計師事務所在發行人的營業地區必須有足夠的業務及規模，因此從實際的角度看，接受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是合理的考慮。如附錄三所列，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有些交易所亦容許發行人使用外地會計師事務所，只要這些會計師事務所是經監管機構註冊者便可。
95. 引入建議架構的目的是增加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在會計師事務所方面的選擇，同時就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質素方面提供一定程度的肯定，並確保有適當的監察及制裁機制可保障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投資者。此架構冀在減省監管成本之餘，亦能提升香港的吸引力，吸引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來港上市集資。有關建議擬利用內地監管機構的工作，因為內地監管機制的規定與香港相關規定是同等的。

-
96. 這項監管轉變的效益很難量化。無論如何，在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無論在數目或市值上均佔香港上市公司一個重要的百分比。這些公司預料將可省卻會計及審計費用以及印刷成本（現時「A+H」股公司須重複支付這些費用，因為在內地上市須按內地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在香港上市又須按HKFRS或IFRS編制另一套財務報表）。減省的成本最後亦將惠及投資者。
 97. 內地監管機構擁有地方權力可快捷及有效地監管內地核數師，透過內地監管者，建議架構可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有效監管。根據內地與香港相關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在香港及內地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內地與香港監管機構可共享資訊。
 98. 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主要成本乃在處理及審核（如適用）來自各自司法管轄區內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申請，以及執行持續監管機制。
 99. 除一次性資助香港會計師公會去評估執業審核制度的同等情況外，聯交所的成本是在其網站上備存一份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名冊。香港監管機構日後的成本將視乎是否有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被投訴，因而引致聯交所須將個案轉介至財務匯報局及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的成本將主要來自就個別事件與內地相關監管機構聯絡和合作等方面。
 100. 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填寫申請書辦理登記手續及回應新監管規定等工作均將涉及成本。同樣，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擬為在內地上市的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公司提供服務亦將涉及成本。
 101. 現時已為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服務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受到影響，因接受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後，合資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提供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供應量將增加。不過，建議中的轉變並不妨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繼續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提供服務。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將取決於市場力量，是上市發行人與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商業決定。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能力為在內地上市的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公司提供服務，等同擴大其在內地的潛在商機。

-
102. 總括而言，建議架構的效益預料將可抵銷實行的成本。相關上市公司編制財務資料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將減少，因而財務資料可更快向市場發佈。香港投資者亦因有更佳條件及時作出投資決定而受惠。資料加快流通亦將促進市場質素、有利香港發展成爲國際金融中心，最終可惠及香港全體市民。

第五章 諮詢問題

103. 我們歡迎有關人士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CASBE、內地審計準則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架構給予意見。

問題 1 是否同意建議架構？請說明原因。

問題 2 如採納建議架構，是否同意開始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即適用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請說明原因。

問題 3 對於執行建議架構所須的新《上市規則》條文（見**附錄六**）可能構成的影響有何意見？請提供實質和數量資料，並說明原因。

問題 4 可有其他意見或建議又或其他方法或取向？請說明原因。

附錄一 建議架構

關於內地與香港在對方上市的公司可選擇以本地會計準則編制 並由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報表的建議架構 (2009年8月20日)

A. 基本條件

1. 兩地的會計和審計準則須保持持續等效。在實施建議架構前，兩地準則制定機構應當根據兩地會計審計準則等效聯合聲明第二條(JD2)¹設立持續而有效的機制，以確保兩地的準則持續等效。
2. 雖然兩地的監管架構基於不同的法制及監管體制，但兩地的專業水平審核機制(即執業審核/實地考查)須大體上保持同等的水平。在實施本建議架構前，兩地的有關機構應就會計師事務所監管體制進行瞭解和溝通。

B. 範圍

3. 兩地將同時推行以下的新安排：
 - 3.1. 獲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採取有效方式認可「證券期貨從業資格」²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可申請為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擔任審計師，審計以內地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此安排適用於以內地為註冊地，採用內地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包括初次公開招股及定期報告)，並按照內地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也可選擇根據香港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¹ 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和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在2007年12月6日簽署兩項聯合聲明，當中表明兩地的會計和審計準則已經實現等效，而JD2表明雙方會致力保持兩地準則持續等效。

² 擁有「證券期貨從業資格」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可擔任內地上市公司的審計師。目前內地大約有7000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其中約60家擁有這資格。該資格的認定由財政部、中國證監會負責。

-
- 3.2. 已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可申請為在內地上市的香港公司，即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成立或註冊的公司，審計根據香港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此安排適用於採用香港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包括初次公開招股及定期報告)，並按照香港或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香港公司。在內地上市的香港公司可選擇根據內地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 3.3. 以上兩地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在對方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時，應遵照對方與上市有關的要求。

C. 概要

申請

4. 符合申報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應向其所在地的相應審核推薦機構提出申請。
5. 財政部、中國證監會為內地的審核推薦機構，香港會計師公會為香港的審核推薦機構。

認可要求

6. 兩地的審核推薦機構須共同議定一套透明和客觀的認可要求，用以評估提出申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兩地共同採用的認可要求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兩地採用各自的審計準則；
 - (b) 兩地採用各自的質量控制準則和職業道德守則；以及
 - (c) 具備審計上市公司的經驗、資源和能力。
7. 除了兩地共同商定的認可要求之外，兩地如有特殊要求，分別由兩地的審核推薦機構自行確定。

-
8. 兩地審核推薦機構根據認可要求和對等原則各自擇優分批認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審核/實地考查

9. 所在地審核推薦機構應就提交申請文件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初步審核，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符合認可要求。在完成初步審核後，所在地的審核推薦機構可對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實地考查，以進一步評估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符合有關要求。具體的審核要求、程序、方式由兩地審核推薦機構根據本建議架構的原則自行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推薦認可

10. 所在地的審核推薦機構在確認提出申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符合所有認可要求後予以公佈，並同時告知對方的有關機構和交易所。
11. 上市地的有關機構或交易所應當將經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納入公開的符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名冊，以供公眾參閱。
12. 上市地的有關機構或交易所如有需要可以要求所在地的審核推薦機構提供已獲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有關資料。
13. 經審核已獲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的審核推薦機構應當要求該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提交一次報告(報備)，以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持續符合有關認可要求。

後續監管/調查

- 14.1. 兩地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以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通過對方監管機構對獲得認可的對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不當行為進行後續監管/調查處理。

14.2. 需要由對方會計師事務所配合履行監管職責的，由本地監管機構提請對方監管機構組織調查，並將調查情況予以反饋，以確保有關監管機構有效履行監管職責。

14.3. 兩地有關監管機構應確立後續監管/調查合作機制，並在後續監管/調查過程中增強互信。

收回認可

15. 獲得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如被所在地的審核推薦機構通過年度報告、執業審核或後續監管/調查（包括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發現不再符合認可要求，所在地的審核推薦機構應當收回對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
16. 獲得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如被上市地有關機構裁定違反專業準則，後者應儘快向所在地的審核推薦機構提供有關資料，提請所在地的審核推薦機構決定是否收回對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
17. 認可要求如果提高，以前已獲認可的符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規定時間內達到新的認可要求。會計師事務所未在規定時間達到新的認可要求的，由所在地的審核推薦機構收回對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
18. 所在地的審核推薦機構如決定收回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須儘快通知對方的有關機構和交易所，而後者須同時將該會計師事務所從符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名冊中刪除。

修改和完善

19. 上述建議架構需要修改完善的，須經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務匯報局、香港證監會、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協商同意才可作出修訂。

D. 落實建議的重要考慮事項

20. 本建議應依據現行法律架構推行，無須對兩地的法律作出任何修訂。
21. 聯交所會就落實本建議架構而作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市場人士的意見。內地有關機構諮詢當地證券期貨從業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
22. 該建議架構應讓兩地都能受惠。鑒於現時並沒有香港公司在內地上市，兩地應儘快推展有關香港公司在內地上市的事宜。
23. 如本建議架構將來與上述的基本條件、兩地的法律或監管體制出現矛盾，或有修改建議可能會與本建議架構產生矛盾，雙方應儘快商討如何修改本建議架構。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內，已獲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擔任上市公司的審計師。

E. 內地實施程序

24. 財政部、中國證監會採用審核推薦方式選擇會計師事務所。

F. 香港實施程序

25. 聯交所將根據既定程序就修改《上市規則》進行市場諮詢，以促進本建議架構加快實施。
26.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就提交申請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和認可。

附錄二

有關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資格的現行規定

年報			
核數師報告			
會計準則	審計準則	核數師資格	
A1. 主要上市			
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p>《主板規則》第 19A.01(3)及 19A.30 條 訂明《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條附註 2.1 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即規定有關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套準則：</p> <p>(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p> <p>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條附註 2.3 訂明，發行人毋須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編制報表及作出闡釋。</p> <p>《創業板規則》第 25.01(3)及 25.24 條 訂明《創業板規則》第 18.04 條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見下文）。</p> <p>《創業板規則》第 18.04 條 除《創業板規則》第 18.05 及 18.06 條另有規定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套準則：</p> <p>(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p>	<p>《主板規則》第 19A.32 條（《創業板規則》第 25.26 條） 賬目必須採用相當於以下其中一個機構所規定的標準來審計：</p> <p>(i)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 (ii)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p>	<p>《主板規則》第 19A.31 條（《創業板規則》第 25.25 條）</p> <p>(i) 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審計</p> <p>(ii) 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有關核數師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p> <p>(iii)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p> <p>(a)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 (b) 獲聯交所接納並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且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或 (c) 獲聯交所接納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內地其他主管機構審核或認可擔任內地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夥伴至少有一位符合上述(a)或(b)項的資格。</p>

年報		
核數師報告		
會計準則	審計準則	核數師資格
<p><u>《創業板規則》第 18.05 條</u> 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而主要業務不涉及物業發展及／或投資的發行人，可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賬目。若該名發行人不再如上所述在美國市場上市，其賬目須轉回《創業板規則》第 18.04 條所述的任何一套準則（見上文）。</p> <p><u>《創業板規則》第 18.06 條</u> 在特殊情況下，如聯交所准許發行人毋須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18.04 或 18.05 條所載的會計準則（見上文）編制年度賬目，聯交所一般會規定，該年度賬目中須載有關於其與《創業板規則》第 18.04 條所指任何其中一套準則（見上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的說明，以及申明在披露資料方面的任何重大差異（如有）的概要。</p>		

年報			
核數師報告			
	會計準則	審計準則	核數師資格
A2. 只適用於主板的第二上市			
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p>無特別規定，但預期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會遵守適用於在海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規定（見下文）。</p> <p><u>《主板規則》第 19.29 及 19.46 條</u> 訂明《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條附註 2.1 及 2.4 適用於在海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即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套準則：</p> <p>(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iii)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p>	<p>無特別規定，但預期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會遵守適用於在海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規定（見下文）。</p> <p><u>《主板規則》第 19.48 條</u> 賬目必須採用相當於以下其中一個機構所規定的標準來審計：</p> <p>(i) 香港會計師公會；或 (ii)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p>	<p>無特別規定，但預期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會遵守適用於在海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規定（見下文）。</p> <p><u>《主板規則》第 19.47 條</u></p> <p>(i) 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ii) 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有關核數師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 (iii) 會計師事務所必須：</p> <p>(a)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 (b) 獲聯交所接納並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且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p>

首次公開招股及交易的通函

會計師報告

會計準則

審計準則

申報會計師的資格

B1. 主要上市

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主板規則》第 19A.10 條

訂明《主板規則》第 4.11 條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即規定會計師報告一般須遵照以下其中一套準則編制：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主板規則》第 19A.10 條訂明，發行人毋須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編制報表及作出闡釋。

《主板規則》第 19A.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7.15 條）附註

訂明遵照適用的內地會計規則及規例編制的財務資料可在報告內以「額外附加一部分」的形式呈報，但報告內須同時說明有關規則及規例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

《創業板規則》第 25.01(3)條

訂明《創業板規則》第 7.12 至 7.14 條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見下文）。

《創業板規則》第 7.12 條

會計師報告一般須遵照以下其中一套準則編制：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主板規則》第 19A.09 條

賬目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來審計。

《創業板規則》第 25.01(3)條

訂明《創業板規則》第 7.08(3)條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見下文）。

《創業板規則》第 7.08(3)條

會計師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 3.340 號）編制而成。

《主板規則》第 19A.08 條

規定申報會計師必須具備《主板規則》第 4.03 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獨立性（見下文）。

《創業板規則》第 25.01(3)條

訂明《創業板規則》第 7.02 條適用於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見下文）。

《主板規則》第 4.03 條（《創業板規則》第 7.02 條）

- (i)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
- (ii) 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核數師的獨立性聲明所要求的程度
- (iii)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是一家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43 段規定，「第 II 部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指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符合資格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製……」。

首次公開招股及交易的通函

會計師報告

會計準則

審計準則

申報會計師的資格

《創業板規則》第 7.13 條

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的發行人，若其主要業務不包括地產發展及／或投資，而本身又已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向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的股東編制報告的標準，則聯交所接納其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會計師報告。

《創業板規則》第 7.14 條

除《創業板規則》第 7.13 條所規定外，在特殊情況下，聯交所或會准許上市申請人按《創業板規則》第 7.12 條所指準則（見上文）以外的其他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若給予批准，聯交所一般會要求報告中載有關於其與《創業板規則》第 7.12 條所指任何其中一套準則（見上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的說明，以及申明在披露資料方面的任何重大差異（如有）的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及交易的通函

會計師報告

會計準則

審計準則

申報會計師的資格

B2. 只適用於主板的第二上市

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無特別規定，但預期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會遵守適用於在海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規定（見下文）。

《主板規則》第 19.39 條

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套準則：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i)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本條規則所列的會計準則編制而成，聯交所可在考慮海外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的情況下，規定報告內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主板規則》第 4.11 條所述其中一套準則（見上文 B1）之間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無特別規定，但預期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會遵守適用於在海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規定（見下文）。

《主板規則》第 19.38 條

賬目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來審計。

無特別規定，但預期在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會遵守適用於在海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規定（見下文）。

《主板規則》第 19.37 條

規定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詳情見《主板規則》第 4.03 條（見下文）。

《主板規則》第 4.03 條

- (i)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
- (ii) 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核數師的獨立性聲明所要求的程度
- (iii) 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是一家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43 段規定，「第 II 部所規定的會計師報告[指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符合資格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製……」。

附錄三

其他交易所接納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比較 (2009年4月30日)

	香港聯交所 主板及創業板 (《上市規則》)	上海及深圳 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 財政部通知)	紐約證券交易所 (SEC 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UKLA 規則)	歐洲聯盟 (歐盟指令)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安省證監會規則及 政策)	東京證券交易所 (《金融工具及交易 法》)	澳洲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新加坡交易所 (《上市手冊》)
會計準則									
年度財務 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KFRS • IFRS <p>(註 1)</p> <p>(《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條附註 2.1 及《創業板規則》第 18.04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中國財政部發出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p>(證監會計字[2007]9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GAAP • IF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 GAAP (並須調節為美國 GAAP) (適用於外國發行人) <p>(表格 20-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FRS (DTR 4.1.6R(1)(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視為等效於 IFRS 的準則 (註 2) (適用於非歐盟發行人) <p>(DTR 4.4.8R)</p> <p>(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4/109/E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F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視為等效於 IFRS 的準則 (註 2) (適用於非歐盟發行人) <p>(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規例 1606/2002)</p> <p>(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4/109/EC)</p> <p>(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決議 2008/961/E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 GAAP • IFRS • 美國 GA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毋須調節為加拿大 GAAP (只適用於 SEC 的外國發行人) - 並須調節為加拿大 GAAP (適用於其他外國發行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 GAAP - 並須調節為加拿大 GAAP (只在國家 GAAP 與加拿大 GAAP 大致相同的情況下採用) - 毋須調節為加拿大 GAAP (僅限於指定外國司法管轄區 (註 3)) <p>(國家金融法規 52 - 107 款第 5 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 GA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GAAP (由日本金融廳長官酌情決定，並須調節為日本 GAAP) (適用於 SEC 發行人) <p>(第 193 條，參考《詞彙、表格及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會計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X 接納的其他準則，如 IFRS、加拿大、香港、新西蘭、新加坡、南非、英國及美國規定的會計準則 (如企業為外國實體) <p>(註 4)</p> <p>(第 4.3A 及 19.11A(b) 條) (指引 4 第 52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FRS • IFRS • 美國 GAAP <p>(第 220(1) 條)</p>
載於上市文件 內的會計師報 告/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p>(《主板規則》第 4.11、19.14 及 19A.10 條；《創業板規則》第 7.12、24.02 及 25.02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p>(證監會令[2006]第 32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p>(表格 F-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p>(招股章程規則附錄 3.1.1 附件 I 第 20.1 項)</p> <p>(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規例 1606/200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p>(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規例 1606/2002)</p> <p>(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3/71/EC)</p> <p>(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決議 2008/961/E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p>(國家金融法規 52 - 107 款第 5 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p>(第 193 條，參考《詞彙、表格及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p>(第 1.2.3(a)、1.3.5(a)及 19.11A(b) 條) (指引 4 第 52 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p>(第 220(1) 條)</p>

	香港聯交所 主板及創業板 (《上市規則》)	上海及深圳 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監會及中國 財政部通知)	紐約證券交易所 (SEC 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UKLA 規則)	歐洲聯盟 (歐盟指令)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安省證監會規則及 政策)	東京證券交易所 (《金融工具及交易 法》)	澳洲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新加坡交易所 (《上市手冊》)
審計準則									
年度財務 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當於 HKICPA 發出的 HKSA 或 IAASB 發出的 ISA (《主板規則》第 19.21 及 19A.32 條；《創業板規則》第 24.14 及 25.2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財政部發出的中國審計準則 (財會[2006] 4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AOB 制定並經 SEC 批准的美國 GAAS (美國《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第 103 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A • 等效於 ISA 的審計準則 (適用於非歐盟發行人) (DTR 4.1.7R(1))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6/43/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A • 等效於 ISA 的審計準則 (適用於非歐盟發行人)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6/43/E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 GAAS • 美國 GAAS • ISA • 指定外國司法管轄區接納的審計準則 (註 3) (國家金融法規 52-107 款第 3 及 5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 GAAS • 等效於日本 GAAS 的審計準則 (適用於外國會計師事務所) (第 193-2 條，參考《財務報表審計認證內閣府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審計準則 • ASX 接納的其他準則，如 ISA、加拿大、香港、新西蘭、新加坡、南非、英國及美國規定的審計準則 (如企業為外國實體) (第 4.3A 及 19.11A(c)條) (指引 4 第 53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審計準則 • ISA • 美國 GAAS (第 609(h)條)
載於上市文 件內的會計 師報告/ 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主板規則》第 4.08(3)、19.12 及 19A.09 條；《創業板規則》第 7.08(3)、24.02 及 25.0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財會[2006]4 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美國《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第 103 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上市規則第 6.1.3R(d)條) (招股章程規則附錄 3.1.1 附件 I 第 20.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規例 809/2004 附件 I 第 20.1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國家金融法規 52-107 款第 3 及 5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第 193-2 條，參考《財務報表審計認證內閣府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第 1.2.3(a)、1.3.5(a)及 19.11A(c)條) (指引 4 第 53 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上 (第 609(h)條)

	香港聯交所 主板及創業板 (《上市規則》)	上海及深圳 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監會及中 國財政部通知)	紐約證券交易所 (SEC 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UKLA 規則)	歐洲聯盟 (歐盟指令)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安省證監會規則及 政策)	東京證券交易所 (《金融工具及交易 法》)	澳洲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新加坡交易所 (《上市手冊》)
合資格核數師／申報會計師									
年度財務 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PAO」)所規定的資格 就海外發行人而言：其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獲聯交所接納並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且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僅就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而言：其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獲聯交所接納並經中國證監會或內地其他主管機構審核或認可擔任內地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夥伴至少有一位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或聯交所接納的資格 <p>(《主板規則》第 19.20 及 19A.31 條；《創業板規則》第 24.13 及 25.25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註冊並受其監察 <p>(財會[2007]6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 PCAOB 註冊並受其監察 <p>(美國《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第 102 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英國財務匯報局的專業監督委員會註冊並受其監察 在歐洲市場上市第三國公司： - 30 個非歐盟國家獲豁免遵守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規定，直至 2010 年 7 月 1 日為止 (註 5) <p>(DTR 4.1.7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有關歐盟國家的審計監督組織註冊並受其監察 在歐洲市場上市第三國公司： - 30 個非歐盟國家獲豁免遵守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規定，直至 2010 年 7 月 1 日為止 (註 5) <p>(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6/43/EC)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決議 2008/627/E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加拿大本土或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獲授權簽署核數師報告，並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的專業水平的人士或公司 <p>(國家金融法規 52-107 款第 3 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日本金融廳註冊並受其監察 <p>(經修訂的《會計師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註冊的公司註冊核數師 如有關公司是外國實體，有關審計工作可由外國具備等效於澳洲公司註冊核數師資格的人員進行 (overseas equivalent) (但並無界定何謂「overseas equivalent」) <p>(第 19.11A (c),(d)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合的會計師事務師 (但並無界定何謂「適合的會計師事務所」) <p>(第 712 條)</p>
載於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專業會計師條例》所規定的資格 僅就收購海外公司而言：須為獲聯交所接納並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會員的會計師事務所 <p>(《主板規則》第 4.03、19.11 及 19A.08 條；《創業板規則》第 7.02、24.02 及 25.02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p>(財會[2007]6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p>(美國《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萊法案》第 102 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p>(上市規則第 6.1.3R(d)條)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6/43/E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p>(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3/71/EC) (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指令 2006/43/E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p>(國家金融法規 52-107 款第 3 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p>(經修訂的《會計師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p>(第 19.11A (c),(d)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業會計師 (但並無界定何謂「執業會計師」) <p>(第 609(h)條)</p>

註 1	符合下列條件者也准以美國 GAAP 編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賬目：(a) 主板發行人作第二上市（《主板規則》第 19.39 條及附錄十六第 2 條附註 2.4）或 (b) 創業板發行人同時在 NYSE 或 Nasdaq 上市，而主要業務不涉及物業發展及／或投資（《創業板規則》第 7.04 及 18.05 條）。
註 2	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中國、南韓及印度的 GAAP——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決議 2008/961/EC 表第 1 條）
註 3	指定外國司法管轄區指澳洲、法國、德國、香港、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蘭、新西蘭、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或英國及北愛爾蘭。（國家金融法規 52-107 款第 1 部）
註 4	擬使用不獲 ASX 接納的會計準則的實體必須附上說明，即是將有關財務資料調節為按澳洲會計準則或 IFRS 編制的財務資料。（在 2007 年 9 月發出的指引 4 第 52 段）
註 5	30 家第三國會計師事務所獲准繼續為在歐洲市場上市的第三國公司進行審計，直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涉及國家包括阿根廷、澳洲、巴哈馬、百慕達、巴西、加拿大、開曼群島、智利、中國、克羅地亞、格恩西、澤西島、馬恩島、香港、印度、印尼、以色列、日本、哈薩克斯坦、馬來西亞、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新西蘭、巴基斯坦、俄羅斯、新加坡、南非、南韓、瑞士、台灣、泰國、土耳其、烏克蘭、阿聯酋及美國。（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決議 2008/627/EC 附件） 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宣布視內地及若干其他會計準則為等效於歐盟採納的 IFRS，並表示會定期監察該等會計準則是否持續等效。

簡稱

ASX	澳洲證券交易所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TR	披露規則及透明度規則 (Disclosure Rules and Transparency Rules)
歐盟	歐洲聯盟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GAAP	《公認會計原則》
GAAS	《公認審計準則》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CPA	香港會計師公會
HKSA	《香港審計準則》
IAASB	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SA	《國際審計準則》
中國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Nasdaq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 (Nasdaq National Market)
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安省證監會	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PAO	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
PCAOB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SE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FRS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UKLA	英國上市管理局

附錄四

有關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現行規例

《公司條例》

1. 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來說，香港的《公司條例》已列載有關核數師的各項規定；該核數師負責審計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股東。《公司條例》亦有適用於申報會計師的條文。舉凡邀請香港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招股章程，抑或向股東呈報交易通函，讓股東可決定應否進行建議中的交易(如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都要由申報會計師就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作出匯報。
2. 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 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該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3. 《公司條例》第 XI 部載有適用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但有業務在香港的公司的特別條文。第 336 條規定，海外公司須呈交每個曆年的財務報表連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規定的核數師報告(如有)。即使海外公司的註冊成立地的法律不規定必須編制財務報表，海外公司仍須編制財務報表並連同合資格核數師出具有關報表的報告一併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猶如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4.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43 段，不論公司是在香港或別處成立，招股章程內所載的申報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符合資格受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會計師編制。因此，申報會計師必須是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不過，公司如認為此規定太過繁重，可要求豁免遵守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決定應否給予豁免。

《專業會計師條例》

5.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會計師公會具有規管香港會計業的職責，包括發出執業證書讓持有人可出任核數師的職位。公會會員一旦取得有效的執業證書，即可提供審計服務予那些向香港投資者呈報財務報表或資料的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註冊成立)。

-
6.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29A 及 30 條，要取得執業證書的資格，任何人士必須：-
- (a) 為會計師，即公會會員；
 - (b) 已通過公會有關香港法律及稅務以及審計(如適用)的考試；
 - (c) 已在全職執業證書持有人或在香港從事會計執業的人或於認可司法管轄區(澳洲、加拿大、愛爾蘭、新西蘭、南非、英國及津巴布韋)從事會計執業的人士的辦事處中具有四年的全職實務經驗(其中75%為審計經驗)，當中至少一年是在取得資格之後具有的經驗；
 - (d) 提出申請之前的三年內在香港曾有一年審計經驗；
 - (e) 通常居於香港；
 - (f) 按《破產條例》的涵義不是現正破產或不是已經破產，並不曾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
 - (g) 已符合公會的專業進修規定；及
 - (h) 在申請表格內聲明不會在香港或海外因詐騙或不誠實被定罪，及從未被海外專業或監管機構判以違反專業操守，並呈交兩名人士的推薦，證明申請人品格良好，是出任執業會計師的適當人選(非《專業會計師條例》的明文規定，但屬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的入會規定)。
7. 因此，《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居港要求實際上使海外人士無法出任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8.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未有另設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的發牌制度或資格規定。核數師持有執業證書，已可同時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審計。實際上，審計服務乃透過獨資經營、合夥經營或有限公司提供。

《財務匯報局條例》

9. 為加強監管核數師及香港上市公司財務資料的呈報，財務匯報局於 2007 年 7 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財務匯報局是獨立監管機構，職責如下：-
- 查訊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告未有遵從會計或其他監管規定的事宜，及在適當情況下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展開有關查訊；
 - 調查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審計賬目時的懷疑不當行為，及上市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為招股章程或其他上市文件編制財務報告時的懷疑不當行為，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審計調查委員會展開有關調查。

-
10.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現任及舊任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即使其未必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一律受財務匯報局的查訊及調查權力所約束。
 11. 《財務匯報局條例》授權財務匯報局規定上市實體及相關人士就被查訊的事宜出示相關文件及提供有關資料及解釋。若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遵守此等規定，財務匯報局可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法庭指令強制該公司遵守規定。
 12. 因此，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亦須符合香港法律。大部分的香港上市公司是在香港以外地區(如內地、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財務匯報局條例》下，所有此等於香港上市的「海外」機構與本地機構概一視同仁。

現行《上市規則》就有關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

13. 現行《上市規則》中有關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資格的條文載於**附錄二**，有關討論如下：

核數師

14. 《主板規則》第 19.20 條(《創業板規則》第 24.13 條)載有關於海外註冊公司的核數師的主要規定，有關規定如下：-
 - (a)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即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或
 - (b) 聯交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且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
15. 根據《主板規則》第 19A.31 條(《創業板規則》第 25.25 條)的規定，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符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的範圍擴闊至包括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內地其他主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擔任內地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夥伴至少有一位如前文第 14 段所載符合(a)項資格或根據(b)項獲聯交所接納。現時香港上市發行人的會計師事務所並沒有屬於這一個後加類別。

申報會計師

16. 有關在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的相關規定，見《主板規則》第19A.08條及《創業板規則》第25.01(3)條；此等規則亦引述其他同時適用於海外或香港註冊發行人的規則。
17. 有關申報會計師的主要規則載於《主板規則》第4.03條，而《創業板規則》第7.02條亦載有類似字眼如下：-

所有會計師報告，均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屬上市公司就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刊發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允許有關的會計師報告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編制。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且隸屬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

18. 由此可見，現行規則實際上是要求申報會計師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唯一的例外情況是涉及收購海外公司的交易通函，在這情況下，發行人亦可聘用具國際名聲及稱譽的外國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2008年12月3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合計
只限 H 股			
- 主板	32	21	53
- 創業板	32	8	40
	-----	-----	-----
	64	29	93
A+H 股 (全屬主板)	26	31	57
	-----	-----	-----
合計	90	60	150
	=====	=====	=====

附錄六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甲部——《主板上市規則》

>>>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u>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 布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u>
“《中國審計準則》” (China Auditing Standards)	<u>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發 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u>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 解釋公告，包括(i)《香港財務匯報準 則》、(ii)《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前稱《會計實務準 則》——(Statement of Standard Accounting Practice)）及(iii)詮解釋公告</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u>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過的一套財務 匯報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其前身即國 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 計準則》及解釋公告</u>
“《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u>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 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u>
“執業會計師” (practising accountant)	<u>符合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 個人、機構或公司</u>
“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	<u>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專業會計 師的人士</u>

“申報會計師”
(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負責編制
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
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申報會計師

4.03 所有會計師報告，均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屬上市發行人就收購海外公司而刊發通函，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須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的會員。

...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4.05 ...

(4) 分部資料

除《上市規則》第4.05(1)至4.05(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還須包括以下根據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a) 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4.08 ...

- (2) 申報會計師必須就此表達意見：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申報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
- (3) 會計師報告必須就此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編制而成；
- (4)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申報會計師的名稱；及
- (5)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編製日期。

...

披露事項

4.10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的特定內容。

會計準則

4.11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制而成：—

- (a) 《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或。採用《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的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必須：—~~
 - ~~(i) 披露和解釋《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在會計處理方法上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差異；及~~
 - ~~(ii) 就任何此等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編製一份報表。~~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

>>>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1) …

附註2(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格式均以業務劃分，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其中包括）須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中有關匯報業務分部收入及業務分部支出的規定。

…

代價

14.15 在計算代價比率時：

(1) 代價的價值必須為有關代價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訂定的公平價值。一般來說，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應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的公平價值相同。如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與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重大差異，上市發行人須在兩者之間取其較高者作為代價比率的分子；

…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

14.17 上市發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見《上市規則》第14.13條）及收益（見《上市規則》第14.14條）數字必須為帳目所載的數字。若上市發行人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已停止其一項或多項營業活動，並已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於帳目內另行披露已停止業務的盈利及收益，則本交易所或可接受在計算有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可分別不包括該等盈利及收益數字。

…

14.19 在計算資產總值時，本交易所或會要求計入其他涉及「或然資產」的數額。

附註：「或然資產」一般指，上市發行人於達成一項協議後，由於某些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而必須根據協議購入的資產。該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發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範圍之內。「或然資產」必須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來確定。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前言

19A.01 …

- (3) 本章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規定、修訂和豁免外，“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全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如同其適用於香港及海外發行人一樣。此等規定包括(a)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其週年賬目；(b)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以反映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不同性質以及其有關持有人的不同權利；以及(c)涉及H股持有人的，並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該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

…

第四章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19A.08 一如《上市規則》第4.03條對其他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所作的規定一般，中國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一般必須具備同等資格及獨立性。本交易所亦接納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19A.09 除非有關賬目已按照類似香港所規定的準則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否則有關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

19A.10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符合《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所載的會計準則的規定，但中國發行人如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就不須符合第4.11(b)(i)及(ii)條的規定。

附註：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內，可額外附加一部分，載列遵照適用的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但報告內須同時說明有關規則及規例與《上市規則》第4.11條所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年度報告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

19A.30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附錄十六（如發行人為中國發行人）。如該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附錄十六的條文有所抵觸，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19A.31 年度帳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規定的程度；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年度帳目則須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的會計師或會計師行審計：

- (1) 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一家公司核數師資格的；或
- (2) 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並為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或
- (3) 一家獲本交易所接受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主管機構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夥伴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資格或根據第(2)段可獲接納；或
- (4) 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19A.32 審計該帳目所採用的準則，必須相當於按照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的標準。

19A.33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規定中國發行人寄發的年度帳目，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帳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發行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中國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利潤或虧損（如屬中國發行人的損益表）、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中國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 (2) 中國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的集團的事務狀況、利潤或虧損、以及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製綜合帳目）。

19A.34 核數師報告須指出其編製年度帳目所依據的法例、條例或其他法規，以及表明在編製帳目時採用哪一個組織或團體的審計準則。

19A.35 如無規定中國發行人編製的帳目須真實而公平，但規定其帳目須按相等的準則編製，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製帳目。然而，中國發行人須就此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19A.36 如中國發行人已在或將會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則其核數師報告如符合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發出的《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亦可獲接納。

...

19A.39 如屬中國發行人，第十四章所提及發行人的“賬目”或“帳目”，是指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 19A.10 或第 19A.31 所規定的《香港會計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的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帳目或綜合帳目（視屬何情況而定）。

>>>

附錄七
C部

附於週年報告及賬目的資料

9. (1)...

(h)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採用的會計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的標準會計實務有重大差別，董事須說明其理由；

9.4 本交易所支持香港會計師公會為香港擬定及發表財務匯報告準則的政策。本交易所預期在香港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的賬目符合《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附錄十五

銀行資料披露

本附錄載列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

1.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初步業績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III) 分部資料

以下根據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 (a) 若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若發行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若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處理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2. 就中期報告而言，須另行載列下列資料：
- ~~(i) — 《上市規則》第13.48條（倘發行人於香港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
 - ~~(ii) — 《上市規則》第13.48條（倘發行人於海外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
 - ~~(iii) — 《上市規則》第13.48條（倘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及~~
3. 就年度報告而言，須另行載列下列資料：
- ~~(i) — 《上市規則》第13.47條（倘發行人於香港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
 - ~~(ii) — 《上市規則》第13.47條（倘發行人於海外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或~~
 - ~~(iii) — 《上市規則》第13.47條（倘發行人於中國註冊成立）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

>>>

附錄十六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2. ...

-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 2.1 除附註2.4及2.5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帳目須符合以下其中一套準則：
 -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上市發行人和新申請人必須；或
 - ~~(i) 披露和解釋《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在會計處理方法上會對其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差異；及~~
 - ~~(ii) 就任何此等重大差異所造成的財務影響編製一份報表。~~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2.2 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發行人必須持續採用附註2.1所載的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在年度帳目中披露所有理由。
- 2.3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和新申請人如採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則不受上文附註2.1(b)(i)及(ii)條的規限。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其年度帳目可額外附加一部分，載列遵照適用的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但帳目中須同時說明有關規則及規例與附註2.1所述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已於[日期]刪除]
- 2.4 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帳目。
- ...
- 2.6 在特別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中任何一套所述的會計準則編製年度帳目，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帳目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述附註2.1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基本的財務資料

4. ...

(3) 分部資料

除了上述第4(1)及(2)段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以下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 (a)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c)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關於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5. 在會計政策部份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編製制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是哪套會計準則。如適用，上市發行人應提供一項由董事作出的說明，解釋帳目中與此套會計準則中任何部份有重大偏離的理由。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7. 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必須包括以下根據載有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1)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2)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所規定的資料；或

(3)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關於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8. (1)...

...

(3)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的「關聯方披露事項」或《香港會計準則》的「關聯方披露事項」（視何者適用而定）或適用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30.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有沒有更換核數師。

...

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37. ...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37.4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周年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但如在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的則除外。已一直採用並已在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其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會計政策，可在中期報告中略去，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某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的，即應作出披露及解釋變更會計政策的原因。

38. 除非在中期報告期間所發出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否則，上市發行人在編製其中期報告時，必須按照其在編製最近期發表的周年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時所採用的同一套會計政策。如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會計準則的情況，上市發行人即須在中期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詳情以及解釋偏離的原因。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如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其周年財務報表，其中期報告則應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的內容。上市發行人如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其周年財務報表，其中期報告則應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的內容。

...」

乙部——《創業板上市規則》

>>>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
“《中國審計準則》” (China Auditing Standards)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準則及解釋公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詮解釋公告，包括(i)《香港財務匯報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前稱《會計實務準則》(Statement of Standard Accounting Practice))—及(iii)詮解釋公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過的一套財務匯報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其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委員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
“執業會計師” (practising accountant)	符合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個人、機構或公司
“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士
“申報會計師”(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負責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申報會計師

7.02 所有會計師報告，均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制。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屬上市公司就收購一間海外公司而刊發的通函，本交易所或會允許有關的會計師報告由未取得上述資格，但為本交易所接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編制。該會計師事務所通常須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且隸屬一個獲認可的會計師團體。

...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7.04 ...

(4) 分部資料

除上述第(1)至(2)項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以下根據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規定的分部資料：

- (a) 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處理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原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適用於所有情況的規定

7.08 ...

- (2) 申報會計師必須就此表達意見：就會計師報告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申報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
- (3) 會計師報告必須聲明：該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編制而成；
- (4)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申報會計師的名稱；及
- (5) 會計師報告必須註明編製日期。

...

披露事項

- 7.1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7.09條及7.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的特定內容。

會計準則

- 7.12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以下準則編制：
- (a) 《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或而編制。
 -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發行人須持續地應用其中一種準則，而不得從一準則改變為另一準則。

>>>

- 11.12A (1) 新申請人或其集團（不包括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將其業績在發行人財務報表內列賬的任何聯營公司、合資公司及其他實體）必須具備足夠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適當編制的營業紀錄，及且從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但未計入調整營運資金的變動及已付稅項）。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或其集團此等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從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總額必須最少達2,000萬港元。

附註：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規定而向本交易所呈交的以間接方式編制的現金流量表，如未有包括在會計師報告內，則亦須載入招股章程內，作為披露內容的一部分。有關以間接方式編制現金流量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處理現金流量表的會計準則。

>>>

財務資料

會計準則

- 18.04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及18.06條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帳目須符合《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則發行人須持續採用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變，必須在年度帳目中披露所有理由。

- 18.05 若上市發行人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則可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帳目，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向股東報告的標準；
- (2) 原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若其後取得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的上市地位，該上市發行人其後編製年度帳目時並不再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兩套準則，而改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則該上市發行人在其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首份年度帳目中須編備一份報告，列出有關帳目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兩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 (3) 因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而准以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上市發行人，若不再在該等市場上市，則在財務申報上須轉回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任何其中一套有關準則；及
- (4) 主要業務是物業發展及／或投資的上市發行人，不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作為財務申報的編製制準則。

18.06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其中一套會計準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採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去編製年度帳目，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帳目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套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以及該年度帳目須摘要所採用會計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套準則在披露資料方面所存在的任何重大差異（如有）。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的資料

18.08 上市發行人的在財務報表內必須包括以下所載有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1)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2)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3) 如上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關於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
或
- (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18.09 ...

- (3) 如上市發行人在其年度報告中，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的「關聯方披露事項」或《香港會計準則》的「關聯方披露事項」（視何者適用而定）或適用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列載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時，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歸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是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

18.20 如有關帳目是遵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制，而有如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方式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其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的情況出現，上市發行人應說明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的會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應說明其原因。或如有關帳目是遵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制，而有任何重大偏離該等準則的情況出現，上市發行人應說明偏離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批准的準則的原因。

...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18.37A ...

(4) ...

(b) 分項部資料

若在某地域的財務業務佔上市發行人整體業務的10%或10%以上，則該部份的業務須按行業予以進一步分析。

附註：1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條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j)條所規定的資料。

2 上市發行人可使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2)(b)及(d)條所指定者不同的詞彙，但有關詞彙的意思必須明確，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亦符合以下的按照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披露分部資料的規定：

-
- (a) ~~若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所列的規定；或~~
- (b) ~~若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列示」及第39號「金融工具：入帳及計量」所列的規定；或~~
- (c) ~~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須符合《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關於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的相關會計原則的規定。~~；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50B ...

(3) 分部資料

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以下根據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a)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c)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中關於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55 …

(9) …

附註：1 ~~上市發行人在編制其半年度報告時應遵守其在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中期報告的規定。如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其半年報告則應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的內容。上市發行人如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其半年報告則應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的內容。~~

…

- 5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一直採用的會計政策，並已列載於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則其招股章程），可在半年報告中省略。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因會計標準規定而改變的，則應作出披露，並解釋改變會計政策的原因。

…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18.80 …

(3) 分部資料

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外，還須包括以下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a) 若發行人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 (b) 若發行人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國際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分部匯報所規定的資料；或

(c) 若發行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則必須包括《美國公認會計原》處理分部匯報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1) …

附註 2 (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格式均以業務劃分，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規定；有關準則規定（其中包括）須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中有關匯報業務分部收入及業務分部支出的規定。

…

代價

19.15 在計算代價比率時：

(1) 代價的價值必須為有關代價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訂定的公平價值。一般來說，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應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的公平價值相同。如有關代價的公平價值與有關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重大差異，上市發行人須在兩者之間取其較高者作為代價比率的分子；

…

計算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19.17 上市發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3條）及收益（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數字必須為帳目所載的數字。若上市發行人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已停止其一項或多項營業活動，並已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於帳目內另行披露已停止業務的盈利及收益，則本交易所或可接受在計算有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可分別不包括該等盈利及收益數字。

…

19.19 在計算資產總值時，本交易所或會要求計入其他涉及「或然資產」的數額。

附註：「或然資產」一般指，上市發行人於達成一項協議後，由於某些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而必須根據協議購入的資產。該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發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範圍之內。「或然資產」必須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來確定。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序言

25.01 ...

- (3) 本章的目的，在於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規定、修訂和豁免外，《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部適用於中國發行人，如同其適用於香港及其他海外發行人一樣。此等規定包括(a)中國發行人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呈報其週年賬目；(b)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條文，以反映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不同性質以及其有關持有人的不同權利；以及(c)涉及H股持有人的，並基於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該中國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並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或中國進行仲裁。

...

25.02 如中國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同時在創業板上市，則除了載列於本第二十四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章節）的任何附加規定、修改及豁免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全部適用，另有說明者除外。如中國發行人已於或將於另一個有監管、正常運作及公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證券交易所給予股東及投資者的保障，至少等同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給予的保障，則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因應個別情況豁免或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中國發行人的任何規定。

...

年報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 25.24 以下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倘此等修訂及附加規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有所抵觸，則以下規定應適用。
- 25.25 年度賬目必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該執業會計師亦必須獨立於中國發行人，且獨立程度須等同《公司條例》對核數師所要求的水平及符合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發出的獨立性聲明所要求的程度，並須為：
- (1) 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規定出任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
 - (2) 獲本交易所接納、有國際知名度及聲譽並屬認可會計師組織的成員的執業會計師行；或
 - (3) 一家獲本交易所接受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其他合資格機關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認可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的聯營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聯營合夥人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資格或根據第(2)段可獲接納；或
 - (4) 一家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已獲認可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
- 25.26 審計該賬目所採用的準則，必須相當於按照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 25.27 核數師報告須附於規定中國發行人寄發的週年賬目，並須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賬目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 (1) 發行人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如屬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該財政年度內的利潤或虧損（如屬發行人的損益賬）、及現金流量狀況（如屬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表）；及
 - (2) 發行人及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的集團的事務狀況、利潤或虧損、以及現金流量狀況（如有編製綜合賬目）。

25.28 核數師報告須說明編製制週年賬目所依據的法案、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以及制訂所採用的審計準則的權力機關或團體。

25.29 如無規定中國發行人在編製制的賬目時須表示該等賬目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但規定其賬目須按相若的準則編製制，則本交易所可容許其按該等準則編製制賬目。然而，必須向本交易所徵詢有關意見。

...

25.44 如屬中國發行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提及的發行人「賬目」，是指該中國發行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規定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制的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或綜合賬目。

>>>

持續責任

會計標準則

31.4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條，上市發行人的週年賬目須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至18.06條有關會計準則的規定。

...

年度報告及賬目及核數師報告

31.43 審計該帳目所採用的準則，必須相當於按照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或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予以審計。

...

附於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31.56 說明如發行人所採用的會計方式與有任何重大偏離其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發行人應說明其原因《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有重大差別的理由。

...」

附錄七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諮詢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及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有關：就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
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
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而發出的諮詢文件

電郵： 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地址、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閣下的意見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或規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